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政府為加強環境保護、保障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本縣成為生態觀光文化山城,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於民國97年4月17日成立本縣永續發展委員會。本縣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4條規定,於112年8月28日將「南投縣永續發展委員會」改組成立「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並修正設置要點(如表1.1-1),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內容,以推動本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作為。

表 1.1-1、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一、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環境保護、因應氣候變遷、保障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本縣成為永續低碳觀光山城,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特設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願景與策略,審議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重大議案。
- (二)參與全國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相關會議,與有關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事務之 跨縣市合作。
- (三)協調縣內水土資源永續利用,促進縣民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 (四)推動縣內綠色科技及觀光產業,促進高環境品質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共享。
- (五)推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教育宣導,提昇縣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以落實 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工作。
- (六)其他有關永續低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提送本縣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之相關執行方案及各 年度成果報告。

三、組織架構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 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主管(首長)、聘請相 關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本府民政處處長。
- 2.本府財政處處長。
- 3.本府教育處處長。
- 4.本府建設處處長。
- 5.本府工務處處長。
- 6.本府觀光處處長。
- 7.本府農業處處長。
- 8.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
- 9.本府地政處處長。
- 10.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
- 11.本府計畫處處長。
- 12.本府人事處處長。
- 13.本府主計處處長。
- 14.本府政風處處長。
- 15.本府警察局局長。
- 16.本府消防局局長。
- 17.本府衛生局局長。
- 18.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19.本府文化局局長。
- 20.本府稅務局局長。
- 21.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 22.外聘專家學者八人至十二人。
 - (二)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協調本會事務。
 - (三)本會設秘書組,由計畫處執行,其任務如下:
 - 1.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2.彙整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3. 彙整及管考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 4. 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 5. 臨時交辦之相關幕僚作業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出缺時,補行遴聘(派)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依任務設永續環境組、永續產業組、永續社會組及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以推動及協調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辦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擔任,另置副組長一人,成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派)兼之;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執行機關為環境保護局,置主任一

- 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
- (六)各組依工作需要,得請求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擔任協辦單位。
- (七)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運作機制

- (一)本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本會及各組召開工作會議時,由執行長或各組組長召集,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專家學者列席或諮詢,以規劃會議之議案及協調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 (三)各組依任務需要得研提永續低碳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經本會決議後,交由本府各單位(機關)執行。
- (四)各組工作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提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以本府名義送請本府各相關單位(機關)辦理,各相關單位(機關)應按期將相關工作執行成果,送請秘書組彙整提報本會。
- 五、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會議主席裁決之。各組會議,亦同。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六、本會業務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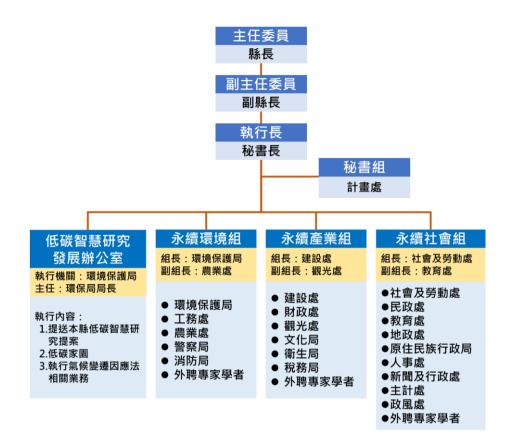


圖 1.1-1、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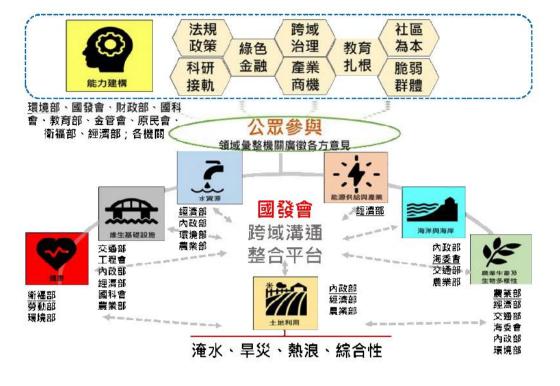
表 1.1-2、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各組業務職掌

組別	業務職掌	成員
永續環境組	1. 積極參與永續發展事務、推動國際環保活動。 2. 辦理本縣氣候行動、生態環境、資源循環及永續碳匯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3. 推動生態環境維護、循環經濟、在地食農、源頭減量及植樹造林等策略發展規劃。	1. 環境保護局 2. 工務處 3. 農業處 4. 警察局 5. 消防局
	4. 建構防災城市之環境災害預防,促進健康及安全的生活。5. 研擬本縣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等策略發展規劃。	

組別	業務職掌	成員
永續產業組	 研擬本縣區域與城鄉永續發展、合宜城鄉結構、區域開發、建築活化再利用、綠色建築及居住協助政策等策略發展規劃。 推動本縣永續旅遊及觀光遊憩永續開發事宜。 負責本縣永續發展之建設,及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 推動本縣在地永續多元文化及傳統產業傳承。 辦理本縣永續發展目標中綠色運輸面向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1. 建設 建設 3. 財 4. 文 5. 衛 6. 税 6.
永續社會組	 協調推動永續發展事務,加強全民氣候變遷、 永續發展教育。 推動成人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提高高齡就業培訓機會。 辦理本縣永續發展目標中改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系統與就業環境、促進性別及族群權益之推動措施成果彙整、執行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辦理本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族群、促進和平多元社會及社會安全等策略發展規劃。 	1. 社民教 地原 局人 新主 政
低碳智慧研究 發展辦公室	 提送本縣低碳智慧研究提案 辦理低碳家園推動事宜 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業務 	環境保護局

二、調適領域架構及分工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之調適領域(如圖1.2-1),因本縣未臨海洋,故以「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健康」等6大領域與「能力建構」領域進行推動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作為。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圖 1.2-1、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架構

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112-115 年)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領域主辦及協辦機關列表,本縣主/協辦局處之對應如表 1.2-1 所示,透過中央權責單位與本縣各局處協力合作,期望強化本縣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為具體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本縣由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執行機關:環保局)擔任總主責機關,以6大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做為推動主軸,包括: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工務處主責)、水資源領域(工務處主責)、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建設處主責)、土地利用領域(建設處主責)、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農業處主責)、健康領域(衛生局主責),及能力建構領域(環保局主責),另有其他相關局處做為各領域之協辦局處,經由跨局處分工統籌協調,整合推動本縣韌性調適工作,以因應氣候變遷對本縣的衝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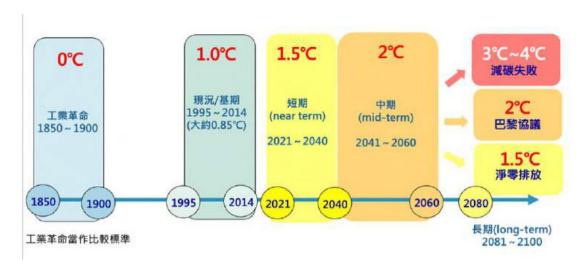
表 1.2-1、調適各領域之主/協辦局處及對應之中央權責單位

領域	南投縣政府		中央政府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維生基礎	工務處	民政處、建設處、	交通部	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
設施		農業處、觀光處		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農業部
水資源	工務處	民政處、建設處、	經濟部	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林
		環保局、農業處		業及自然保育署、水土保持
				及農村發展署、經濟部水利
				署、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
				自來水公司
能源供給	建設處	民政處、地政處、	經濟部	_
與產業		社會及勞動處、環		
		保局		
土地利用	建設處	地政處、農業處、	內政部	經濟部、農業部
		觀光處、工務處		
農業生產	農業處	建設處、工務處、	農業部	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
及生物多		環保局、觀光處、		部、環境部
樣性		原民局		
健康	衛生局	社會及勞動處、環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環境部
		保局、教育處、農		
		業處		
能力建構	環保局	教育處、財政處、	環境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
		原住民族行政局、		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金
		衛生局、建設處、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
		文化局、工務處		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
				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各
				機關

三、調適推動架構

本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調適應用情境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簡稱 IPCC)之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簡稱 AR6)之固定增溫情境(Global Warming Level,簡稱 GWL)作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原則,優先採「西元 2021-2040 年升溫 1.5° C、西元 2041-2060 年升溫 2° C」,用

以分析本縣氣候變遷未來趨勢,以兼顧施政期程規劃與目標設定,作為 各局處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基本情境。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圖 1.3-1、固定暖化情境之參考基準、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

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本縣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將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兩階段(如圖 1.3-2)。第一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二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調適進展,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圖 1.3-2、二階段調適框架及其操作步驟

由於各調適領域或行動計畫執行進度、科研基礎、評估因子複雜度有所不同,若尚無法直接進行調適行動規劃或落實調適行動之機關,本期調適執行方案著重於第一階段之盤點現行基礎量能、評估氣候風險與缺口辨識,作為後續第二階段擬定調適策略之依據。已進行現況盤點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機關,可針對風險與調適缺口於第二階段進一步研擬調適策略與計畫,並訂定追蹤指標定期監測,以利於計畫結束後檢討執行效益,並持續滾動修正。